

关于对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 495 号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收市后直通披露了《关于签署资产出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系列公告，公告中披露你公司拟将房地产业务相关资产出售予你公司控股股东。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下列问题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前向我部提交书面回复：

1、你公司本次出售标的中杭州枫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枫郡”）、杭州莱茵达枫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枫凯”）为你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截至目前，你公司已就相关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约 4.83 亿元。杭州枫郡、杭州枫凯 2015 年 10 月末的净资产分别为 3,629.54 万元、0.00 万元，本次出售将产生 2,068.82 万元的资产处置收益。请说明你公司对杭州枫郡、杭州枫凯募集资金的投入性质，如为股权性质，请结合资产状况说明本次转让作价的合理性，如为债券性质，请说明款项的回收计划及安排的合理性。并结合非公开发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说明已使用募集资金收益情况是否与募集时预计收益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2、披露材料显示，你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产生对控股股东

的关联担保，请你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2.6 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3、披露材料显示，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拟置出公司应支付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企业合计约 2.34 亿元。置出完成后，该款项将成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你公司公告中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拟在 2016 年 9 月 18 日之前偿还相应本息。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3.3.2 条，如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资金余额在 1000 万以上，且未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你公司股票将会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的具体还款计划，如与已披露公告内容存在差异的，请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并披露。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年11月21日